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 评价》公示表

报告编号：HCAP-2024-0010 (YP)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 改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

建设单位负责人：李华

建设项目单位：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张锐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张锐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0769-83393005

2024年02月03日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
改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年02月03日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
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背景

高桥加油站因 N105 加油机到东面外厂厂房防火距离不足，为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4.0.4 条的规定，拟在原址现状基础上只对 N105 加油机进行改建，其他建筑物不作改建。

本次改建项目的内容为：N105 加油机调整为罩棚立柱内侧，向站房方面平移 3.8 米。

2.2 项目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情 况		备注
建设单 位概况	委托单位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	
	注册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鸦鹊岭	
建设项 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鸦鹊岭	
	项目性质	改建	
	占地面积	2354m ²	
设计 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星燃石化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乙级	

2.3 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状况

2.3.1 加油站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鸦鹊岭。加油站总体布局大致为坐东朝西，西面面向常田路敞开，于西面分开设置出、入口，北面、东面、南面设计不低于 2.2m 高的实体围墙与站外分隔。

站外东面为外厂厂房 1（丙类厂房）、一条架空通信线（沿围墙敷设，线高 2.2 米）；南面为环常北路（主干路）；西面为常田路（主干路）；北

面为外厂厂房2（丙类厂房）；东北面为外厂厂房3（丙类厂房）。
站内北侧为停车棚（三类保护物）、杂物房（三类保护物）。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该加油站周边 50m 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所在地交通便利，易于消防救护和人员疏散。

建设项目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详见表 2-2。

8 安全评价结论

8.1 概述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 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柴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容器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中毒和窒息、触电、车辆伤害、其他伤害等，其中火灾、其他爆炸是建设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

(2)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以及《关于将 3-氧-2-苯基丁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52 号）、《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型品种清单》、《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 号）对照辨识，建设项目经营的汽油、柴油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项目的风险等级为“蓝色”。

(3)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建设项目的卸油、储存、加油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4)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储存单元(油罐区)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考虑汽油属于国家公布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应加强对加油作业区的安全管理和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5) 采用“道化学公司火灾、爆炸危险指数分析法”对建设项目的火灾爆炸危险、有害程度定量评价结果为：建设项目槽罐车卸车作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等级处于“较轻”，在采取相关的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降低。

(6) 建设项目正常工艺过程中，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社区、环境的影响轻微。但事故状态下，对周边社区有较大的影响，应落实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防止油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周边社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基本没有影响，但仍应关注周边环境情况的变化，预防周边社区发生火灾事故对建设项目造成影响。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有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运行。在落实相应的安全、消防、环保、卫生措施的基础上，建设项目具备外部安全条件。

(7) 通过“安全检查表”的检查、分析评价，建设项目的工艺装置、设备的布置及其安全设施等内部安全条件的设计合理，与加油站的生产工艺要求相匹配，安全设施和辅助工程的设计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相关规定。

8.2 总体评价结论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改建项目在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主要技术、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及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采取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并严格实施后，具备设立的安全条件。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名称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高桥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双方交换意见情况	<p>评价机构是否已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建设单位是否认可本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建设单位如有不同意见，请在以下说明： 无。</p> <p>评价机构意见及其理由说明： 无</p>	
建设单位（盖章）：	 <p>2024年2月3日</p>	<p>评价机构（盖章）</p>  <p>2024年2月3日</p>



加油机



卸油口



人孔井



液位仪